

雲林縣土庫鎮鎮民意外保險(慰問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土鎮財行字第

1080015628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土鎮財行字第1121600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1條、第5條至第6條、第11條至第15條；增訂第2條、第4條、第7條至第10條

- 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鎮民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損失及身心壓力，由本所投保鎮民意外保險或由本所發放慰問金，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或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由本所公告擇一辦理保險金給付或發放慰問金。
- 第三條 要保人：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被保險人：凡本鎮鎮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符合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或在保險期間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皆為被保險人。事故致死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保險契約：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本所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書。
- 第四條 慰問金發放機關：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慰問金發放對象：凡本鎮鎮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符合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或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皆為慰問金發放對象。
-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六條 身故保險：本鎮鎮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而致死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台幣伍萬元整。但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不給付保險金。
- 第七條 身故慰問金：本鎮鎮民合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而致死時，除有八條規定不予給付慰問金者外，給付慰問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八條 有下列事項者不予發給慰問金：
一、受領人故意致當事人於死亡者。但其他受領人仍得申請發給

慰問金。

二、當事人犯罪行為。

三、當事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亡者。

四、當事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亡者。

五、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六、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之事故。

第九條 慰問金之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所訂當序受領人存在時，後順序者不得領受。

第一項同順序有數人者，平均受領之，但全部同順序者出具委託書指定該順序一人統一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受領人，以親者近者為先。

第十條 慰問金之發給，由前條所訂順序之受領人檢附申請書、相驗遺體證明書正本、存摺封面影本、領據、委託書送至本所，由本所據以辦理審查。

申請書及所需文件由本所依據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時併同辦理公告。

第十一條 受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通報本所、並檢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由本所向承保公司申請保險金或辦理慰問金發放審核。

相關受理期限由本所依據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時併同辦理公告。

第十二條 本保險經費或慰問金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預算編列支應。但本所於財政狀況不佳或經費不足時，得公告停止實施。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並溯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